

Task Force on Preparation of a Proposal for Establishing a Pharmacy Council

藥劑委員會 (Pharmacy Council) -- 問與答

1. 現時已有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成立藥劑委員會的目的是甚麼？藥劑委員會的角色與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有何主要分別？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的架構不是由藥劑師主導，其角色較著重於執法和毒藥管理事宜，因此不會亦不能為藥劑專業的發展作出規劃和為業界作人力資源的統籌。藥劑委員會將會是一個由藥劑師主導的法定機構，能團結業界，為專業制定長遠發展路向及所需人力資源。這是一個好時機令藥劑專業走向完善的發展，令新一代年青的藥劑師得到好的就業機會。

2. 藥劑委員會工作小組有否與政府人員溝通成立藥劑委員會的計劃？

工作小組有就成立藥劑委員會與政府有關部門作出充分的溝通，政府的意見是正面的，並表示支持及時機恰當。業界應盡早為成立藥劑委員會擬訂草擬書，以備呈交到食物及衛生局討論。

3. 籌備成立藥劑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有向業界進行充分的諮詢嗎？

工作小組一直積極邀請各藥劑專業組織參與諮詢和統籌的工作。工作小組亦主動到社區接觸各區獨立藥房的藥劑師和店主，聽取他們的意見。諮詢工作亦包括將成為未來藥劑師的藥劑系學生。

4. 藥劑委員會的成員將會以選舉機制產生，如提名或投票制度？

建議中的藥委會委員是以提名或選舉制度推選而成，各有關組織的代表數目有待商討。

5. 藥劑委員會的專業和業外人士比例如何分配？若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委員比例較高，會否阻礙業界發展？

參考醫務委員會和護士管理局業外人士委員的人數佔全部委員約三份一。藥劑委員會成立時亦會再參考與諮詢各界的意見來建議適當業外人士委員的數目。此外，大學 Pharmacy Board 和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均有業外人士作為委員，但並無對有關委員會的發展造成阻礙。相反此運作更能增加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6. 現時是否對將來的藥劑委員會的管理框架有一定的構思？

藥劑委員會工作小組希望各界於諮詢期間踴躍表達意見，公開討論。小組成員們

在制訂委員會之管理框架時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和參考不同國家的做法，然後設立管理模式和詳細的執行計劃。另外，藥劑委員會將受法例付與的權責，管理是有法可依。

7. 藥劑委員會成立後，會否巡查認可毒藥售賣商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 (ASP) ?

不會。藥劑委員會將不會規管或巡查認可毒藥售賣商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 (ASP)，執法將會繼續由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執行。

8. 藥劑委員會成立後行政開支的安排是怎樣?

皆因藥劑委員會會接手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的部分工作，如處理藥劑師註冊及續牌、紀律聆訊、舉辦專業考試、以及為專業教育定下標準等，因此，藥劑委員會的主要行政開支將建議由政府資助。其餘小部分開支將由註冊費、續牌費、考試費等支持。

9. 藥劑委員會的註冊、續牌費將如何制訂? 會否大大提高用以補貼行政開支呢?

藥劑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有關申請註冊和註冊後續牌的費用將由法例規限，不會隨意大幅度調整。收費模式將參考一些外國藥委會及本地的做法再做具體決定。

10. 建議中的藥劑委員會是否強制推行持續專業教育呢?

現今市民大眾對專業人事有一定的期望，大家亦認同持續教育的重要性，建議中藥劑委員會沒有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教育的時間表，但趨向認為專科藥劑師需要「強制性」持續進修發展。

11. 藥劑委員會成立後將在人力資源方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現時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沒有為藥劑業作任何人力資源的統籌。藥劑委員會將會積極創造良好執業環境與為藥劑業界的發展作長遠規劃。亦會就藥劑專業的人力資源向有關方面表達意見，建議合適的名額，來配合長遠發展之需求，善用藥劑專業之所長。

12. 藥學委員會對「公私營協作計劃」及「醫藥分業」的看法是甚麼?

「公私營協作計劃」及「醫藥分業」是藥劑發展的大趨勢，藥劑委員會對未來發展持正面及積極的態度；成立藥劑委員會有助促進構思中的「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發展，所以籌備藥劑委員會是刻不容緩。此外，「醫藥分業」是較長遠的目標，需要與其他持份者作深入的商討。藥劑委員會的角式包括創造適合的環境及條件向這些中長遠目標邁進。